

南京海关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ZF10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10
1. 适用法律	10
2. 定义	10
3. 政策功能	10
4. 投标费用	12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2
二、招标文件	12
6. 招标文件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3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保证金	15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6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评标组织	17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0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1
六、授标	21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27. 中标的通知	22
28. 签订合同	22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七、质疑	22
30. 质疑	22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8
一、采购清单	28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备指定	

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 材料和设备。)	28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商务条款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四、说明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1
资格审查索引表	53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3
评审索引表	54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54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56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57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58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60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6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三）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4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5
附件八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66
附件九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9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69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69
附件十 资格证明文件	70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0
2、法人代表授权书	71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2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74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75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6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7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0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海关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或者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ZF101

2. 项目名称：南京海关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采购

3. 总预算金额：426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426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总价及对应产品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应产品的最高限价见采购清单。

5.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交货期	是否接受 进口
1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30 台	14.2	426.00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清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生产者（制造商）。（1.1）投标产品由投标人自行生产的（含生产企业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属同一企业字号、同一集团公司等情况），投标人须提供

生产者（制造商）声明函、生产企业相关信息；（1.2）投标产品由投标人委托其他企业生产的，投标人须提供生产者（制造商）声明函、与生产企业签订的有关加工协议或委托合同、生产企业相关信息。

（2）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9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长江路9号汇金大厦10楼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100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

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 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或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 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在线购标”。

(3) 输入本项目的采购编号：0664-2640SUMECZF101，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获取的采购项目到购物车，输入获取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等，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支付完成后我们将会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的邮箱。

(4) 注意事项：

①确保供应商邮箱真实准确无误，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②目前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出后将发至供应商邮箱。

③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标书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 360 号

联系方式：杨婧

电 话：025-844232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周翠、高雅婧、杨扬 025-84531056、84532452、845324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翠、高雅婧、杨扬

电 话：025-84531056、84532452、845324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 360 号 联系方式：杨婧 电 话： 025-84423294
2	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周翠、高雅婧、杨扬 025-84531056、84532452、84532455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采购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ZF10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具体如下：捌万元（¥80,000.00）。 形式： 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行号：302301003210 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公对公汇款，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ZF101+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除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还应单独密封递交。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注：如投多个分包，可合并制作投标文件。

8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响应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 2.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0	现场勘查要求： 不组织
11	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核心产品：无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每个项目（包）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80%计算。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行号：302301003210
15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项目联系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项目联系人：周翠、杨扬 电 话：025-84531056、025-84532455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9F
16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7.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

3.7.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7.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

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

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处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技术部分可以采用 A3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招标文件编号：
- （4）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招标项目名称：
- （6）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上述要求中加注“※”“★”符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加注“▲”符号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

20.6 异常低价审查：

20.6.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 ≥ 30 分钟。

20.6.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6.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⑤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技术能力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9分，加★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加▲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中加“★”及“▲”项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厂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技术白皮书或招标需求中要求的佐证材料；第四章明确要求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技术条款，应严格按照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未明确要求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技术条款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支持材料即可），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详细标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均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技术参数性能等偏离不能改变采购产品使用的质量和功能，否则此项不得分。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应材料，如在投标时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按负偏离处理。	19

演示	为保证测试精度的要求及数据的准确性，需要详细说明其功能特点，要求供应商提供真机演示视频，并验证对应功能参数。 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录制功能演示视频： 样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任意镁、铝合金标准样品，镓、锗纯元素或标准样品，含钕、钐元素的磁铁样品，镝、铽、钬等重稀土纯元素样品或合金标准样品，配件中的标准样品。 注： （1）成功检测出某一类元素的特征谱线并正确识别，得 3 分；谱图清晰、结果合理，得 2 分；仅能识别但谱图质量较差，得 1 分。（同一类元素不重复得分） （2）拍摄要求：从启动检测到结果显示的全过程需连续拍摄，视频需包含界面切换过程（如从主菜单进入检测模式），并清晰拍摄设备操作界面，包括元素谱图、数据表格及实时检测结果，确保关键参数（如元素符号、浓度值、单位）清晰可辨。 （3）要求提供未经剪辑的原始视频，保留设备自检日志及时间水印。同时，应提供检测报告截图（含元素谱图）作为附件，确保与视频结果一致。	18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供应商需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具体计划进度安排、运输、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完全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8 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一处缺漏或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6 分； 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两处缺漏或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4 分； 4）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两处及以上缺漏或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用户的操作培训（包括①师资安排、②培训时间、③课程安排等）、④业务功能培训等相关计划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完全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6 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一处缺漏或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4 分； 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两处或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 4）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两处及以上缺漏或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但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响应时间、②回访巡检方案、③故障解决措施、④技术人员保障、⑤备品配件价格等方面）、服务方案（包括⑥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⑦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完全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7 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一处缺漏或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 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两处及以上缺漏或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7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销售的同品牌且技术规格不低于本次投标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

	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认定为投标人业绩。 （2）是否属于同品牌且技术规格不低于本次投标产品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接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相同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材料、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质保	在五年免费质保期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不增加年份, 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注：（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评审标准中涉及检测报告均须在有效期内。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 限价 (万元)	最高限 价 (万 元)	交货期	是否接 受进口
1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30 台	14.2	426.00	签订合同后 一个月内完 成安装、调试	否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备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

★1、用途：该设备用于海关查验现场片、棒、丝、液体、晶体、化合物粉末、晶体碎块等不同种物理形态的样品中常见元素（含管制物项元素）的快速、无损分析测定。

★2、配置：设备包括：主机 1 台、可充电电池 2 个、充电器 1 个、数据连接线 1 条。

3、配件：三防保护箱、存储卡/U 盘（包含备份文件和驱动程序）、防扎窗口膜、辐射屏蔽罩、手腕带、校正标样 1 件、稀土标样 1 套、文件夹（包含校准文件、证书、用户手册等）、快速使用指南。

4、功能要求：

★4.1 能够直接对海关管制物项元素有效分析，无须破坏样品，精确度高，不出现假阴性。测量元素包括 Mg（镁）到 U（铀）之间的元素，必须包括：Mg（镁）、Al（铝）、Si（硅）、P（磷）、S（硫）、K（钾）、Ca（钙）、V（钒）、Cr（铬）、Mn（锰）、Fe（铁）、Co（钴）、Ni（镍）、Cu（铜）、Zn（锌）、Zr（锆）、Nb（铌）、Ru（钌）、Rh（铑）、Pd（钯）、Ag（银）、Sn（锡）、Hf（铪）、Ta（钽）、Re（铼）、Os（锇）、Ir（铱）、Pt（铂）、Au（金）、Pb（铅）、Th（钍）、U（铀）、Ti（钛）、Ga（镓）、Ge（锗）、Mo（钼）、In（铟）、Sb（锑）、Te（碲）、Bi（铋）、W（钨）等 41 种常见元素和 Sc（钪）、Y（钇）、La（镧）、Ce（铈）、Pr（镨）、Nd（钕）、Pm（钷）、Sm（钐）、Eu（铕）、Gd（钆）、Tb（铽）、Ho（钬）、Er（铒）、Tm（铥）、Yb（镱）、Lu（镥）17 种稀土元素。（提供所投设备以上元素的检测曲线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报告）。

★4.2 可直接测试重点强磁货物、稀土永磁体样品（提供相关材料的检测曲线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检验机构第三方报告）。

★4.3 可自动识别和判断，响应速度 ≤ 20 秒。

★4.4 辐射安全：具有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使用所投设备免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豁免许可。超低辐射剂量率，正常测试状态下周边辐射一般低于 $0.25\mu\text{Sv/h}$ 辐射剂量（**自然背景，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报告**）；具备辐射感应装置，测试区无样品时自动关停 X 射线光管（**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相关实行辐射豁免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5 认证：适应野外恶劣的工作环境，一体化设计，较好的三防性能，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54}$ ，提供跌落实验报告、盐雾报告、高低温测试报告、校准证书、电池 3C 认证等。（**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4.6 为保证测试精度的要求及数据的准确性，需要详细说明其功能特点，要求供应商提供真机演示视频，并验证对应功能参数。

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录制功能演示视频：

（1）样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任意镁、铝合金标准样品，镓、锗纯元素或标准样品，含钕、钐元素的磁铁样品，镝、铽、钬等重稀土纯元素样品或合金标准样品，配件中的标准样品。（**演示评分项，不参与技术评分**）

（2）拍摄要求：从启动检测到结果显示的全过程需连续拍摄，视频需包含界面切换过程（如从主菜单进入检测模式），并清晰拍摄设备操作界面，包括元素谱图、数据表格及实时检测结果，确保关键参数（如元素符号、浓度值、单位）清晰可辨。（**演示评分项，不参与技术评分**）

（3）要求提供未经剪辑的原始视频，保留设备自检日志及时间水印。同时，应提供检测报告截图（含元素谱图）作为附件，确保与视频结果一致。（**演示评分项，不参与技术评分**）

5、硬件要求：

★5.1 设备重量（含电池）： $\leq 2.0\text{kg}$ 。

★5.2 激发源：采用一体化微型 X 射线光管，最大电压 $\geq 50\text{kV}$ ，最大电流 $\geq 200\mu\text{A}$ 。

★5.3 探测器：高性能 SDD 探测器（石墨烯窗口），分辨率 $\leq 130\text{eV FWHM at Mn Ka}$ 。

★5.4 滤光片：为应对复杂监管元素的测试，配置不少于 6 组的滤波器，滤波准直一体化，可根据测量元素自动切换。

▲5.5 窗口片：提供有效的 X 光专用窗口膜，配置防扎窗口，有效防止尖锐物品对探测器的破坏，降低使用损失。

▲5.6 摄像头：选配工业级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搭载自动对焦镜头，实现高精度定位与测点记录；支持环境/样品/位置影像同步采集，构建全要素数据链，显著提升检测溯源可靠性与专业度；小点模式标配摄像头。

▲5.7 准直器：针对小样品检测，配置孔径 $\leq 5\text{mm}$ 的准直器。

▲5.8 显示屏：一体式彩色背光触摸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尺寸 ≥ 4.3 吋），屏幕、探头及电池周围均采用环保密封和减震橡胶的耐冲击设计，无实体按键和控制杆。

▲5.9 电源：采用锂电池，可持续工作 6 小时以上，可显示电量。

▲5.10 具有一键测量功能，无需长时间扣动扳机，降低操作疲劳。

▲5.11 配置反向防辐射屏蔽罩。

6、软件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能接入“智能设备接入管理与边缘计算系统”，嵌入作业流程。

★6.2 投标人提供的容器云平台应支持多种存储方式，支持用户现有的 nfs、cifs、s3 等协议的文件存储及对象存储。

▲6.3 投标人提供的容器云平台应支持可视化创建持久卷，支持表单或 yaml 两种方式对存储进行创建，支持平台存储资源统计。

▲6.4 提供智能手机 APP，可通过同一无线局域网、手机热点、蓝牙等模式连接手机和设备，将设备检测结果实时发送到手机上，并可使用手机照相功能增加被检测样品的图片。可根据海关需要，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支持对海关信息化系统、监管装备的数据传输和存储等功能。

▲6.5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设备软件（含数据库）终身升级，质保期内添加新的在测试范围内的控制元素，不额外收取费用。

▲6.6 算法：能够说明算法原理，并支持算法终身免费升级。

▲6.7 人机交互：界面友好；支持关键物质或元素的警报标识（可自主设置）；**提供检测结果判定和处置指南。**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商务条款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南通，泰州，连云港，盐城，无锡，苏州，扬州、禄口机场海关，金陵海关等。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0%。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并现场培训后 1 个月内，需求方根据投标人服务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质保期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 ≥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服务包括维修和技

术支持。

(2)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应急响应和远程故障恢复支持服务。

(3) 设备支持智能诊断系统，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4 小时内（含）处理完毕。若在 4 小时内（含）仍未能有效解决，投标人须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 设备出保后，应支持质保期内所有功能的免费正常使用，不得采用软件授权控制等方式限制用户正常使用。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 售后服务

(1) 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设备。

(2) 投标文件应提供设备生产、安装日程计划及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质保期、质量问题处理方法。

(3) 易损部件质保见《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设备易损部件质保及更换条款》（附件 1），附件 1 将作为合同附件。除了附件 1 中易损部件外的其他质保，由双方协商一致，质保期内因采购方原因导致的故障，供货方提供维修服务。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服务或升级需求，供货方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4) 提供定制化操作手册及应急处理指南。

(5) 产品升级：当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发生版本更新时，投标人应在合同期内根据需求方要求，对需求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更新升级，并确保更新升级过程不影响需求方的业务运行。

(6) 漏洞补修：在需求方维保期内，投标人都应对该产品出现的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并确保修补过程不影响需求方已经部署的业务应用。

5. 包装和运输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国家/国际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6.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负责采购产品的供货、交付与验收，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直到本次项目验收结束。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人员按样品（如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供货清单对照验收，并根据供货情况抽取部分货物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二次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相关费用及检测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到现场经检验，质量或规格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或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7.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设备最终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投标文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

8. 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资质：投标人派遣的为本项目提供部署服务、日常维保和培训服务的人员应为设备原厂工程师。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6年1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技术能力要求：熟悉装备原理，能快速阅读技术文档，精确定位技术细节；熟练掌握标准化操作，有丰富的实操经验，快速判断故障根源，能快速启动备用方案；有技术讲解和远程支持能力。

8. 培训

(1) 投标人应安排原厂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地点由双方协商），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原厂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

常规操作。

9. 其他

★（1）保密协议：投标人应需求方签订《保密协议》（附件2）作为合同附件，并遵照执行。若投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事项条款，导致数据外泄，需求方可中止合同，且投标人除应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赔付因数据泄露对需求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员工行为承诺：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有进入南京海关进行相关工作需要的人员，在该人员履行服务前，向需求方提交《员工行为承诺书》（附件3）。该《员工行为承诺书》将作为合同附件。

★（3）违约情况的赔偿责任：投标人中标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按本次中标合同价，除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赔付延误业务现场缺乏有效监管造成的损失：①投标人中标后，除投标过程中已经表示不能满足的需求项外，对于本次投标过程中表示满足的需求项和评分标准中的得分项，实际并不满足或没有兑现落实的；②五年之内，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或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四、说明

上述要求中加注“★”符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加注“▲”符号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

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适用于普通货物采购)

甲方(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乙方(卖方):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360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 】买卖等相关事宜, 经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价款（人民币元）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	（含税）		
说明：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包括设备和软件使用权）和合同服务，具体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按下列第【 】项约定的方式支付:

(1) 甲方应在乙方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2) 本合同生效后, 全部合同款项分【 】次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比例、金额、条件

为:

第一次支付:【请填写付款时间或条件】,合同总价款的【 】%,金额_____元;

第二次支付:【请填写付款时间或条件】,合同总价款的【 】%,金额_____元;

第...次支付:【请填写付款时间或条件】,合同总价款的【 】%,金额_____元。

2.甲方付款的其他前提条件

(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的【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发票;

(2)根据合同约定需由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满足安装调试的要求后方可向甲方要求按前款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因财务集中支付迟延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由甲方通过其指定的银行汇至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三条 交货以及安装调试时间、地点、交货方法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安装调试时间: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安装调试。

4.安装调试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5.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合同项下的货物及其附件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及所附其他文件,乙方交货义务的完成以双方签署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到货验收签收单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要求按下列标准执行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执行，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1.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及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要求，考虑运输方式、接收时间、气温、降水、装卸、仓储等不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适合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在运往甲方指定的目的地时不会受到任何毁损、丢失、污浊或导致性能降低，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产品损坏责任和全部损失；包装物不回收。

2.乙方应在包装物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包装物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第六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

按出厂文件标准配备。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

由乙方填写交货清单，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审查，甲方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2.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3.在验收工作中，发现货物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涉及货物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配合下完成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甲方原有设备、设施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如经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根据货物的特性并且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有权派工作人

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由乙方负担。

6.甲方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

7.甲方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即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年（【】个月）。如根据货物的特性无安装调试要求且可直接使用的，则以甲方到货验收后的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厂家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3.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持续有效。

4.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自然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货物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给甲方，也可从甲方未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继续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以及安装调试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以及安装调试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以及安装调试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延期交付的赔偿金，或从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付的赔偿金。赔偿金按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每周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直到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为止。但延期交付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货物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一旦达到延期交付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如果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上述约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异议期限为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2.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5个自然日内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所有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信息提供给乙方雇佣的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乙方的雇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同时乙方应向受披露方提出不低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要求。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复制、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3.根据货物的特性，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在购买或使用乙方货物的任何过程中, 遭致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索赔或主张权利的, 乙方应当予以修正以避免侵权。

2.如果甲方在购买或使用乙方货物的任何过程中, 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 于甲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乙方自费为甲方应诉, 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为避免及降低甲方的风险, 甲方有权决定自行应诉或处理上述侵权纠纷事项, 但法院最终判决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仍应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 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 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延期交付的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六十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达成协议。

3.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4.甲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5.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1.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形式签字、盖章确认。

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采购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机构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条 其他

1.与本合同相关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即为双方通知及送达各类文件的地址与联系方式，包括发生争议时通过司法程序通知或送达文件的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设备易损部件质保及更换条款

1. 易损部件明示清单

以下部件在质保期内属于免费更换范围，不受“易损件除外”等格式条款限制：

序号	部件名称	说明	免费更换条件
1	探测器窗口(铍窗/聚合物窗/Si-PIN 窗口)	含窗口组件	正常使用下破裂、信号衰减、污染
2	入射窗膜/样品观察窗	即设备正面的 X 射线入射窗口膜	破损、老化、透光率下降
3	射线光管	质保期内性能衰减或失效	非人为损坏
4	电池（手持式）	明显续航衰减至标称值 60%以下	使用满 12 个月后

2. “人为损坏”的明确界定标准

1) 以下情况属于“人为损坏”，不予免费更换：

- (1) 设备外壳有明显坠落、撞击、碾压痕迹（供应商需提供照片/视频证据）；
- (2) 窗口被尖锐物主动刺穿（如螺丝刀、刀尖、样品尖角刻意插入）；
- (3) 设备浸泡于液体中或明显倒灌；
- (4) 未经供应商授权的私自拆机、改装；
- (5) 使用非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软件或硬件导致故障。

2) 以下情况不属于“人为损坏”，必须免费更换：

- (1) 窗口在正常测试过程中自发破裂（无外力痕迹）；
- (2) 因样品粉末、粉尘、水汽长期使用导致的窗口污染或信号下降（信号值较新机下降 $\geq 30\%$ ）；
- (3) 探测器信号逐步衰减超出规格书范围；
- (4) 设备在正常摆放、手持、运输（使用原装包）过程中发生的震动或轻微磕碰导致的故障；
- (5) 高温、高湿、高盐雾环境（海关现场常见）导致的外观老化或内部性能下降。

3. 举证责任条款

关键条款：当采购方（海关）提出免费更换申请时，供应商若主张“属于人为损坏”，则：

- 1) 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明确、清晰的证据（带时间戳的照片/视频/第三方检测报告）；
- 2) 供应商不得以“怀疑”“可能”“常见情况”为由拒绝；
- 3) 若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视为非人为损坏，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
- 4) 若双方对损坏原因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当地计量院）出具鉴定报告，鉴定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 2

信息安全和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1、甲方作为受托方（或供应商、服务方）与_____海关签订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签订了《海关信息安全或保密协议》作为附件；2、乙方作为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参加前述合同的履行并有可能在合同履行或双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海关的相关保密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护乙方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涉及到的海关信息，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知悉及接触的海关的所有网络信息、各类系统软硬件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其他信息，即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本协议所述信息同样适用于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已接触到的海关相关信息。

第二条 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及海关明确授权，乙方不得将任何信息复制、下载、存储到甲方及海关指定服务器外的其他任何电脑、存储介质或互联网上。乙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应当不得低于甲方对信息的保护程度。

第三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海关的信息直接或间接用于谋取乙方个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第四条 乙方应当本着最小化原则在工作过程中尽量少了解海关的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无关的人员披露海关信息和资料。严禁在非海关正式生产及工作环境部署的、通过互联网可访问的任何信息系统上使用、存储、处理海关标识、海关敏感信息及海关真实数据。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海关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若乙

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向海关承担了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对于因工作职责接触到的海关数据应承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和海关的要求开展数据保护工作。

第六条 乙方作为承担海关信息化项目运维的人员应按甲方及海关要求，积极参加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要求等的培训；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及海关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甲方及海关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家人、朋友、其他公司人员、未来雇主等）披露任何甲方的信息。如果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则乙方对该第三方使用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如果依据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政府行政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乙方必须披露海关信息的，乙方应在知悉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政府行政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的当天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九条 如果乙方发现有第三方非法使用甲方的信息，应在发现的当天通知甲方。

第十条 如果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对甲方及海关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乙方）盖章（甲方）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海关提供的信息失效止，但该期限不因乙方与甲方劳动关系的终止而终止。对于海关明确要求永久保密的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知悉的甲方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协议。乙方离职（或调离涉密岗位）时，必须将其持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载体完整交还甲方，并删除其个人设备上可能存在的任何信息副本（需经甲方确认）。

第十二条 乙方与甲方劳动关系的终止并不解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在海关执行的所有工作任务均适用本协议，如有需要，
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海关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甲方： 海关

乙方：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就有关项目签订了合同（协议），且该合同已经或将要实际履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可能在合同履行或双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海关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海关信息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信息”是指乙方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及接触的海关的所有网络信息、各类系统软硬件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其他信息，即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基于双方合作的目的及实际情况，乙方在双方合作中所知悉及接触的该等“信息”均视为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如乙方在合作中知悉及接触的信息权属归于其他海关或海关关联单位的，亦属于本条所述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经甲方授权披露、使用、复制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程序等分发到甲方指定服务器外的其它任何电脑及存储介质。乙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应当不低于甲方对信息的保护程度和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第三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信息直接或间接用于谋取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第四条 乙方应当本着最小化原则在合作过程中尽量少了解海关的信息。乙方只能向乙方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海关信息和资料。乙方不得在非海关正式生产及工作环境部署的、通过互联网可访问的信息系统上使用海关标识、海关敏感信息及其他所有海关真实数据和信息。乙方应确保乙方知悉或接触前述数据和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或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保密协议。若因乙方雇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导致甲方权利被损害的，则构成乙方对本协议义务的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对于海关端传入的数据应承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数据保护工作。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并保证能够获取到海关数据的第三方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与防护工作。

第六条 乙方承担海关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咨询的人员应按海关要求，积极参加海关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制度、规定、要求等的培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人员在项目各阶段均应遵守海关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则应由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子公司、控股持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信息。只有在乙方能向甲方证明需要获得信息的第三方为必需且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甲方才能向乙方授予此类许可。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上传系统架构、开发代码、内部数据到互联网。如果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则乙方应在第三方从乙方获得该等信息之前向甲方提供一份由该第三方出具的对该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的书面承诺，并且乙方将就因该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如果依据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政府行政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乙方应在知悉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结果、政府行政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要求的当天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九条 如果乙方发现有第三方非法使用甲方的信息，应在发现的当天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第三方的非法使用行为。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信息安全及保密义务，泄露、披露或擅自使用甲方的信息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纠正违约行为以将违约造成的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序，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2.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甲方除有权按前述违约责任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的项目合作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海关提供的信息失效止。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与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协议。

第十二条 乙方与甲方业务及合作的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乙方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等情况发生的，并不导致协议义务的减少或免除，相关当事人仍应按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与甲方签订或执行的所有项目均按照此协议执行，如有需要，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海关

地址：

授权代理人：

日期：

盖章：

乙方：

地址：

授权代理人：

日期：

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海关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ZF101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评审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目 录（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所投品牌 （如非单一产品则填写 核心产品品牌）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进口产品	☐ 是 ☐否
投标保证金	☐ 有 ☐没有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或型 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是否为进口 产品	单项金额 (元)	总价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 (元) :								
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和“▲”技术规格 响应证明文件的具体 位置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和“▲”技术规格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删除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中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 监狱企业残疾人 ☐ 福利性单位 ☐ 其他

注：

-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件八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九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2026年1月-2026年6月）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2026年1月-2026年6月）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3) 供应商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我司作为 0664-2640SUMECZF101 项下 _____（分包号）的供应商，若我司有幸中标，作如下承诺：

1、我司承诺，如我司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中标价）不受交货期、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变动，我司按照中标金额履行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